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会、庄慧杰

2020 年 4 月 2 日